

# 彰化縣埔心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維護管理要點

- 一、為加強本鄉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俾能充分發揮多元化功能，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及維護，悉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 四、社區活動中心係指所管理及維護供民眾集會暨舉辦各項社區活動場所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五、社區活動中心之所有權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得委託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及維護，並受本所指揮監督。委託管理以書面契約為之（如附件一），契約期限以社區理事長任期一任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六、前條所稱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1. 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設施設備維護、財務管理事項。
  2. 社區活動中心之清潔維護、室內外綠美化及佈置事項。
  3. 其他管理維護必要事項。
- 七、社區活動中心應由管理單位設置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事項，以利業務推展及聯繫。
- 八、社區活動中心與村集會所屬合署辦公共同使用者，其管理方式由各該社區與村辦公處協調後訂定之，若於使用管理發生爭執時，由本所協調處理。
- 九、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召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公務人員選舉罷免、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具公務性質之村集會活動及由本所主辦委由機關、學校及合法立案之社團承辦各項公益活動等，應優先免費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惟應按管理單位之管理規定辦理，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
- 十、前條以外之合法村集會或活動借用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單位得視情況酌收水電、清潔等費用；收費方式及標準授權管理單位自行訂定，報鄉公所核備並載入管理規定中，以為遵循依據。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已使用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1. 集會、活動或展覽內容違反法令規定，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2. 集會或活動之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
  3.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4.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
5. 有損及活動中心建築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6. 曾有借用不良紀錄或不遵守管理規則經管理單位勸阻不從者。
7. 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
8. 有其他不宜核准使用事宜者。

前項各款規定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認定之。

十二、 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各項器材、物品及設備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卸、搬運或攜出，用畢應歸回原位。
2. 各項設施、設備及物品應愛惜使用，如惡意破壞者，應照價賠償。
3. 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不得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並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
4. 不得攜入煙火及危險物品，以確保公共安全。
5. 各社區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十三、 社區活動中心出借使用，管理單位應予紀錄，各項公共財物、設備用品等均應列冊管理，並負保管之責；除有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有損壞遺失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經費收支應登列帳簿備查，並定期送村辦公處審核，本所並得隨時抽查。

十四、 社區活動中心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管理單位有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權責機關之授權，另行委任或由本所自行管理。

十五、 建物之結構性維修由主管機關負責，而設備之維修及清潔維護與垃圾之清運由使用管理及維護單位負責。各社區活動中心如需充實內部設備或修繕時，得擬具計畫及經費概算申請上級機關補助。

十六、 需暫時或永久停用活動中心之必要時，由本所比照彰化縣政府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十七、 本要點奉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